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4號

債 權 人 李 宗 鴻

上列債權人李宗鴻因與債務人承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李宗鴻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正對債務人「陳泳川」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確認是否更正債務人為「承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觀之，發票人為「承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債務人陳泳川係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蓋章，無從對陳泳川主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